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8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桂建華代）、劉瀚宇、廖文豪（姜健代）、曹立妍、黃其彥、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賴明政、陳恩航、汪瑞芝（林維珩代）、蕭幸金、李志偉、孫克難、盧智強、閻瑞彥、許瑞娟、郭筱晴、林淑媛、張旭華、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7 位 實到：27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莊文獻、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頒發一級主管聘書：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劉瀚宇、曹立妍、黃其彥、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賴明政、陳恩航、蕭幸金、李志偉、孫克難、盧智強、閻瑞彥、許瑞娟、郭筱晴、林淑媛、張旭華、王亦凡、王美慧。（未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之主管，聘書由人事室親送至辦公室）

貳、宣讀 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提：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2 目刪除、原第四點內容保留不刪除。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內容修正，現正簽奉核定中。

參、主席報告：

- (一) 本次為本學年度第 1 次召開行政會議，行政團隊大部分皆為舊的行政主管延續，加入部分新的主管，利用這個機會表達對各主管過去一年辛苦的致謝，今年度除延續過去校務廣續推動，暑假時期亦將加強校園安全耐震力、校園維護、業務推動外，今年度最重要之工作，預計明年學校將提出申請改名科大，過去受限於校地及建築等事宜，去年承曦樓已完工，若按正常進度，平鎮校區明年也可完工，5 月公佈的評鑑成績業已達到改科大門檻，產學合作目前共計 185 件，年底前若好好執行完畢，這部分應也沒有問題。
- (二) 根據教務處規劃時程，將於明年 2-3 月提出改大申請，若按正常程序，教育部將於 4-5 月安排訪視，訪視將有三種結果，第一是直接拒絕改大，其可能性應很小，第二是馬上一次通過，明年 8 月就可改名科大，第三為有條件通過，但需輔導一段時間，3 個月、半年、一年或二年。利用這個機會，把這時程向大家做個報告，教務處主導改科大業務，業已訂定許多作業規劃期程，大家僅需按期程提出各項資料，去年各單位才經歷過評鑑，本次重點主要是資料如何調整及整合，並更新資料至明年 1 月，改大之委員會則負責校級方面整合，預計明年 2 月整合完畢，向教育部提出改科大申請。
- (三) 感謝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熱情參與，才能使學校行政工作皆能順利推動，未來一年雖會比較辛苦，但會很有成就感，現正是本校脫胎換骨之前夕，已是最後一哩路，請大家再多加努力。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 教務處：

1. 有關改名科大相關期程，昨已將改名科大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規定之各小組召集人及委員聘書簽請校長核定，聘書將於這兩天送達至委員等

人，並預計 8 月底前將按期程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本人於審視相關資料時發現，或因改科大期程來得較為突然，本校中長期計畫在改科大大部分撰寫，僅一兩句話帶過著墨不多，顯然這兩者有點脫鉤，這部份由研究發展處主導，將麻煩各單位繼續補強這部份，理論上應以中長期計畫內容轉型成為改科大籌備計畫書，這學期在資料撰寫上，將會較為忙碌。

2. 在工作成果部分，除書面資料可參考目前新生報到之狀況外，補充以下訊息：8 月 6 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業已放榜，這些排名頗具參考價值，本校在商管四技二專 624 個校系之排名中，有 14503 名考生入取，本校商管類皆在 1000 名以內，這相關資料各系應互相交互運用，成績相當不錯；外語學群在 150 校系中，學生在 2683 名為最低入取中，排名 178 名，是很棒的成績。另 8 月 8 日日二技正取報到，約僅有 2 分之 1 報到，可能仍會有系科將到第二階段才額滿，評估將會有兩個系造成缺額，應提出因應對策，如轉學考是否開辦等議題。有關五專學生招收狀況，今年所收到學生之 PR 值，最高介於 PR 值 75-84 中間，這數據可給大家參考。至於 103 學年度新對策開始，是否加入特色招生，招生策略上如何提升五專學生素質，請各系再多斟酌。

校長指示：

1. 有關中長程計畫在改科大方面著墨較少之問題，這部份請研究發展處召開相關校務發展會議，把這部分補強，也請各系所在中長程計畫方面改大學這部份應多加以著墨。
2. 有關改名科大名稱，本校第一順位定調為國立商業大學。
3. 有關 103 學年度之招生問題，103 學年度為 12 年國教第一梯次，對本校五專部有些影響，但未必不利，五專部分改為全國一個考區，以後我們將可能會招收到中、南部之優秀學生，招生策略亦需考慮該部分因素。

- (二) 學生事務處：9月6日辦理新生訓練，請各系多加協助新生報到。
- (三) 進修推廣部：感謝校長給我機會為學校服務。感謝會計室、總務處、電算中心協助本部招生。有關招生部分，四技登記分發在週日，二技單招將於週五召開臨時會議，此過程中皆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 (四) 圖書館：目前本館空調冷氣故障，正搶修中，請各教師及學生進入到圖書館時多加忍耐。
- (五) 體育室：新手上路，請大家多多協助與本室之合作。請平時忙碌的各主管同仁，利用暑假期間多到體育室做運動，以提升身體健康。
- (六) 會計室：
1. 請詳見書面資料第二項第二款，依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非營建工程資本支出採購進度控管要點」所示，各單位採購之請購率，每年8月底前應達100%，各單位採購之決標率，每年7月底前應達80%；請各受分配單位儘速完成請購及核銷作業。承上，請購率落後之單位，除有特殊原因於事前簽經校長核准者外，尚未執行部分將依規定收回，於9月底前召開會議辦理資本支出預算重分配作業。
 2. 資本門經費在8月份若未用完，本室於8月3日函文中指出，各單位於8月31日未請購之資本支出經費將全部收回，並由全校統籌，9月份將辦理資本支出重分配，函文中亦指出各單位若有需求，應於8月31日前提出，供本室彙整。
 3. 請見書面補充資料，有關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有關缺失檢討，本室節錄相關部分，供各單位做為決策及爾後執行參考。
- (1) 本校今年因為校務評鑑及承曦樓搬遷，100年度餘絀大幅減少86.69%，已擬具相當理由審計部查核。今年無特殊理由，各單位應回歸零基預算按計畫去辦理各項需求。尤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計

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上個月電費 159 萬，管理面請大家一起努力節流，亦符合地球環保概念。

- (2) 產出面部分，在此特別拜託教務長，有關註冊率下降乙節，99 年度新生註冊率 93.14%，100 年度為 92.29%，生員調整應有一機制，以避免註冊率逐年下降，影響學雜費收入。
- (3) 另有關五項自籌收入偏低部分。本校則連續第二年倒數第三名，五項自籌中，過往本校的利息收入皆名列前矛，民國 100 年仍在 53 所大專院校中之前 10 名，但相較為 98 年之 2800 餘萬，100 年僅 1800 餘萬，且初估明年將再減少 1000 萬。本校無法一直仰仗利息收入，所幸推廣教育這兩年在邱主任帶領之下有大幅成長，但建教合作收入僅微幅成長，在 53 所大專院校中僅贏中護、南護及東專，100 年度僅有 2000 多萬，請各主管在系裡多多鼓吹。爾後教育部將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校務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效架構，研擬校務基金報告格式。校務基金已發展 12 年，提高自籌率為其目標之一，請大家一起努力。

(七) 空中進修學院：8 月 4-5 日辦理現場報名驗證，感謝相關單位之協助，8 月 6 日至未來一個月將進行補報名註冊，至目前為止，校本部報名人數約 660 名，含輔導處總計共 1000 名。

(八) 專科進修學校：本週六是甲組分發。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1010132499 號來函辦理：刪除本案第十點「報教育部備查後」字樣。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提：訂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場地外借管理辦法」自 9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至今。
- (三) 依據 99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檢轉財政部辦理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建請將「借用」修正為「提供使用」。
- (四) 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係參酌台大、台師大、台科大及北科大等鄰近大學收費標準訂定。

辦 法：

- (一)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 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核定實施後，本校「場地外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決 議：本案撤案，請總務處參酌本次與會同仁各項建議，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提：

- (一) 學校校園綠化去年已完工，但後續維護上為重點所在，廠商維護期是否現仍存續或已轉歸學校維護，請先行確認負責單位，並建議開學前應完成雜草清除、枯死植栽汰換及維護。
- (二) 另在長期維護方面，因中庭綠化外包經費過高，許多同仁建議請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規劃成立校園綠化維護學生志工隊，培訓包括澆水、拔雜草、枯枝撿除等，但因學生寒暑假未上課，志工隊未成立前，有關各負責單位（廠商、總務處、學務處）接手及銜接等問題，亦請一併討論。

決 議：

- (一) 請總務處營繕組再和廠商確認有關校園植栽花木維護事

宜，若為廠商負責部分，請對方補齊；若為本校負責部分，請事務組維護汰換，並於暑假結束前完成。

(二) 請學務處將校園劃分區塊並列入服務學習，讓同學編組並認養綠地維護工作。

(三) 銜接點部份，暑假結束前請總務處將各項工作完成，再移交至學務處，至於未來寒暑假期間，以志工或工讀生接續工作，請學務處衡酌規劃。

散會：11 時 00 分。